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粤0604破6号

2025年1月26日，本院裁定受理了佛山吉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，佛山吉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，严重资不抵债，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可能，且无财产可供分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1月23日裁定宣告佛山吉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